

谎称为你办贷 再让缴纳钱款 法院公开宣判 19人诈骗团伙

本报讯 (梁斯慧 张大波) 县人民法院日前公开宣判一起涉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 张某山、王某福等 19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县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9 年 1 月、3 月, 被告人张某山、王某福、李某利等分别在山西、北京等地以“北京众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名义, 陆续雇佣被告

人董某玉、董某伟等 14 人通过分工合作, 先有话务员按照话术电话联系被害人, 谎称是北京商贷中心询问被害人是否需要贷款, 后贷款审核人员让被害人提交相关信息资料并以放贷前需要缴纳保证金或印花税的理由, 要求被害人缴纳钱款, 在骗取到钱款后便中断联系。经查, 该诈骗团伙共诱骗全国各地被害人 54 名, 诈骗金额达 11 万余元。

同时, 2019 年 3 月份以来, 被告人张某山、王某福为实施诈骗, 通过网络向被告人余某蒙、陈某辉购买贷款客户的公民个人信息。经查, 共计购买贷款客户信息资料 26000 余条, 支付钱款 1 万余元。

法院作出审判, 张某山、王某福等 19 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至十个月不等, 并处罚金, 其中有五名被告人因情节较轻依法适用缓刑。

市监严管非法加油站 查扣伪劣油品逾 40 吨

本报讯 (通讯员 徐珊珊) 近日, 县市监局对非法加油站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统筹抓好整治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油品质量监管、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 进一步规范我县成品油市场秩序, 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截至目前, 已查处固定非法加油站 4 个, 流动加油车 1 辆, 查扣非法伪

劣油品逾 40 余吨。

前期, 县市监局排摸涉嫌非法加油站 11 处, 并对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行动, 严厉查处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行为, 严厉查处无证经营成品油行为, 严厉查处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行为。在行动中, 执法人员还向经营业主宣传非法加油站的

危害性和打击取缔非法加油站的

意义, 督促业主要主动配合, 停止非法经营活动。下一步, 县市监局将继续保持对打击非法加油站的高压态势和力度, 把打击非法加油站纳入网格化、精细化安全监管, 建立有效、持续的监管模式。对检查中发现问题, 要求坚决进行打击取缔。

电动车“S”型走位酿事故 高中生飞上引擎盖

本报讯 (通讯员 林花花) 驾驶电动车须年满 16 周岁, 但不少未达规定年龄的中学生为图方便, 驾驶电动车上下学。近日, 灵溪镇 15 岁的学生小陈驾驶电动车时, 不仅未佩戴头盔, 还在马路上炫起车技, 撞上了小轿车, 连人带车摔倒在地。

监控画面显示, 当天下午 4 时 53 分许, 小陈驾驶一辆二轮电动车在江滨路上行驶, 一路呈“S 型”走位, 跟在一辆小轿车后方。小陈经过江滨路公安局前时, 不断左右转弯, 随后试图从左侧超过前方小轿车, 结果被对向车道正常驶来的一辆小轿车撞飞。

事发地离学校不远, 小陈被值班老师立即送往医院, 经诊断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 左肩关节损伤, 所幸未伤及性命。小轿车驾驶员洪某想起事发过程惊魂未定, 称小陈突然从对向车辆后方蹿出, 像飞过来一般, 完全来不及躲开。目前, 该事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微新闻



家校代表参观配餐间



①纪计坡: @苍南新闻网 “孩子在学校吃的饭菜是否干净卫生, 有没有营养, 份量足不足……” 这些是每一位学生家长最为关心的问题。日前, 灵溪二小组织教师、家长代表参观午餐生产供应单位一一绿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深入车间查看午餐生产的各项工作, 让家长了解这些问题。

文化礼堂冬至赏越剧



②赤宣: @苍南新闻网 传承冬至文化传统, 丰富渔乡群众文化生活。日前, 赤溪中墩文化礼堂特邀临海市天海越剧团公演大戏。从 12 月 21 日至 25 日, 每天日、夜两场。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 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 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 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 第一时间@苍南新闻网, 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 将给予一定的稿酬, 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注销公告

苍南县龙港新城综合执法大队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经举办单位同意, 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 90 日内向本

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办公地址: 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联系电话: 59950200。

特此公告

龙港新城开发建设中心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告

灵村建[2015]6 号拟同意坐落在灵溪镇沪山村沪山街 185 号林海萍等壹户壹间壹层房屋, 经苍房危鉴字[2013]284 号报告鉴定为 D 级危房, 要求拆建。该间房屋依据土地使用权证建筑占地面积为林海萍(沪山村沪山街 185 号) 147.70m²。经研究拟同意林海萍等壹户壹间房屋在原位置、原建筑面积、原高度、原层次、原建

筑功能的原则进行拆建。

如有异议者, 请在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 68716688、59900776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公告

苍南县赤溪镇名扬艺术培训学校已经理事会形成注销决议, 现向社会公告, 请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

联系人: 林萍

电话: 13758855566

特此公告

苍南县赤溪镇名扬艺术培训学校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公告

灵政[2019]372 号、灵政[2019]373 号拟同意宋志利、王承梧、王承奎、王承淼、王承潮、王浙平(半间)、王先磊(半间)、陈道源、王先进、王庆力、王庆力、张月香、张月香、刘纪松、华祖书(半间)、王成别(半间)、王孝飘(半间)、邓墩珊(半间)、王孝荣(半间)、庄丽明(半间)等贰拾户调整至城北小区 B02-10 幢

安置地基壹拾陆间, 按规划建公寓式房屋。

如有异议者, 请在公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灵溪镇城建局、县国土资源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 64764084、59900776

灵溪镇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 23 日